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财〔2020〕80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学校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省属各高等学校、厅属各中专学校：

2020年5月12日是我国第12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是“提升基层应急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5月9日至15日为防灾减灾宣传周。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学校防汛抗旱防台风汛前检查的通知》《安徽省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20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当前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准备工作的通知》《安徽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做好2020年防汛抗旱准备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我省教育系统2020年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各地教育部门、各学校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要充分认识今年自然灾害的形势，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底线思维，早安排、早准备，周密部署，切实担负起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的重要使命。

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

各地教育部门、各学校要贯彻落实地方党委、人民政府和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扎实做好学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加强与气象、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联系，在信息沟通发布、应急避险、抢险救援等方面加强沟通配合，努力提高学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要切实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工作机构，压实工作责任，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工作。要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加强防汛值守和应急备勤，关键时刻靠前指挥。执行汛情灾情信息报送制度，重大险情、灾情信息第一时间上报。

三、修订完善各类方案预案

各地教育部门、各学校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防灾减灾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要提前制订灾害发生前的灾情预警、信息发送等工作方案，灾害

发生时的调整教学计划和上学时间、师生转移疏散安置等工作方案，灾害发生后的受损校舍检查、受伤师生救治、师生复课等工作方案。要根据当地灾害的特点和各校实际情况，提前做好人员队伍、资金物资、避灾场所等各项准备。要根据地方应急管理部门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储备基本应急物资和救生避险装备。

四、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

各地教育部门、各学校要重点对学校校舍、在建工程、校内临时建筑、电气设备、校内河流、排水设施等进行全面排查检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限时完成整改。要联合有关单位组织开展学校周边各类自然灾害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提高学校抗灾能力。

五、做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

各地教育部门、各学校要突出“提升基层应急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主题，扎实开展防灾减灾活动。利用好微博、微信和客户端等新媒体以及校园广播、宣传栏、黑板报等形式，丰富活动内容，创新活动载体，大力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提高宣传教育实际效果。根据疫情防控的不同情况，在线上教育课程中增加防灾减灾知识，因地制宜开展线上等多种形式的演练活动，促进师生熟悉灾害事故预警信号和应急疏散路径。要做好占用、堵塞和封闭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问题专题宣传教育和整治，保障“生命通道”畅通。要完善灾情预警发布机制，统筹利用短信、微信、应急广播等手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有条

件的学校可以积极配合地方有关部门将校内已有设施改扩建成应急避难场所，提升校园灾害防御能力。

各地教育部门和各学校要认真组织开展 2020 年防灾减灾日各项活动。请各市教育局、省属各高校和厅属各中专学校于 5 月 15 日前将防汛抗旱防台风检查与隐患整改的情况，于 5 月 29 日前将本地区、本学校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开展情况，分别报送省教育厅财务处。

联系人及电话：赵慧 0551-62831884；

电子邮箱：zhaohui1830@ahedu.gov.cn。



（此件依申请公开）